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48/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11月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應對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11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20/13-14號文件，吳亮星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陳鑑林議員的“應對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吳亮星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陳鑑林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i) 吳亮星議員；及

(ii) 郭家麒議員；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立法會主席批准陳鑑林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邀請吳亮星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郭家麒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陳鑑林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應對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議案辯論

1. 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

今年8月，國務院正式批准設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預計自貿區將實施人民幣資本項目開放和利率市場化，亦會透過建立‘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加快開放金融、航運、商貿、專業及文化等服務領域；自貿區的發展將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貿中心帶來影響；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在加強香港金融創新建設、爭取與內地服務貿易自由化及與鄰近地區和珠江三角洲地區合作等方面，積極研究及制訂相關政策與措施，以應對內地進一步加快市場開放改革的步伐，從而鞏固本港作為中國面向全球的國際金融及商貿中心的地位。

2. 經吳亮星議員修正的議案

中國內地正啟動新一輪經濟領域的改革開放；今年8月，國務院正式批准設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預計自貿區將實施人民幣資本項目開放和利率市場化，亦會透過建立‘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加快開放金融、航運、商貿、專業及文化等服務領域；自貿區的發展將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貿中心帶來影響，**包括使香港服務業更全面地發展跨境服務；**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在加強香港金融創新建設、爭取與內地服務貿易自由化及與鄰近地區和珠江三角洲地區合作等方面，積極研究及制訂相關政策與措施，以應對內地進一步加快市場開放改革的步伐**及配合醞釀中的粵港澳自由貿易園區的發展，**從而鞏固**及提高**本港作為中國面向全球的國際金融及商貿中心的地位。

註：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今年8月，國務院正式批准設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預計自貿區將實施人民幣資本項目開放和利率市場化，亦會透過建立‘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加快開放金融、航運、商貿、專業及文化等服務領域；**特區政府須評估**自貿區的發展將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貿中心帶來影響**甚麼影響，並善用香港的營商優勢，抓**

緊自貿區帶來的發展機遇；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在加強香港金融創新建設、爭取與內地服務貿易自由化及與鄰近地區和珠江三角洲地區合作等方面，積極研究及制訂相關政策與措施，**以及維持香港的營商優勢，包括維護司法獨立、言論自由、資訊流通及廉潔管治，並確保《基本法》訂明的‘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原則不受侵蝕**，以應對內地進一步加快市場開放改革的步伐，從而鞏固本港作為中國面向全球的國際金融及商貿中心的地位。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